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要求，由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编制。

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区政府网站 www.shcn.gov.cn 查看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21-62708417，邮编：200336，电子信箱：lhsrj@shcn.gov.cn）。

2022 年，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市绿化市容局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严格落实区府办印发的《2022 年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认真完成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新时代政务公开”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进一步提升城区环境品质面貌。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规定并做好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相关工作，有效提高了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较好地满足了社会公众获取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有力地促进了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2022 年，我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386 条，其中包括绿化、环卫、市容行业动态、财务预决算、人事调整等内容。公文类信息制发 26 条，主动公

开文件 24 条。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15 件，认真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规范办理机制，认真做好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台公文备案和依申请案件信息登记工作。收到 1 条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尚未审结）。全年没有收到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投诉。及时公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及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

我局围绕“一网通办、一窗受理”要求，进一步梳理本部门审批事项，优化服务流程。结合自身业务实际，积极推进“一窗受理、分类审批、一口发证”长宁特色“综窗”建设，多维保障开展服务型窗口建设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2022 年我局共涉及 16 个行政许可事项和 16 个公共服务事项，每个事项均有办事指南，覆盖率及准确度均为 100%。2022 年，我局共受理行政许可事项 260 件，做出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 216 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12.7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0	0	0	0	0	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5	0	0	0	0	0	5
(七)总计		15	0	0	0	0	0	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存在问题：2022年度通过上级部门考核和第三方测评结合自查情况，暴露出部分问题。一是部分栏目信息更新不及时；二是由于网站网址调整及疫情封控等原因，网民留言信息未能及时回复。

2. 改进措施：根据存在问题，下一步将认真梳理栏目信息并及时更新；根据时限要求按时回复网民留言。继续开展业务培训，强化公开意识，扩大公开渠道；加强决策公开，及时公开决策草案、依据和意见收集汇总及采纳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通过“随申办”APP 人民意见征集、微信公众号、网络邮箱和交流座谈等线上线下方式，广泛向市民群众征集改造方案和公园名称，采纳关于景观提升和功能完善的意见建议，将“四化”要求与文化、体育、社区治理等多种元素相结合，打造完成口袋公园 3 座，分别为北翟路中环线东南角公共绿地（北块）、天山绿地、曹家堰“华山新语”口袋公园。长宁苏州河的景观照明提升成果在上海发布、上观新闻、绿色上海、抖音等平台广泛宣传。完成创建“一网统管+城市家具”“一网统管+市容观察点”数字化管理应用场景，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市民群众提出问题的收集、分析和处置，增强与市民群众的互通联动。启动开发数字市容信息化系统 2.0 版本，强化大数据分析功能，为管理决策提供参考。

区绿化市容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及本市有关规定收取信息处理费，本年度未发生需要收取费用的情况。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